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苏银小贾果蔬超市与被告王建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3191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王建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兴庆区苏银小贾果蔬超市货款72951元，并按照年利率3.45%支付72951元自2023年11月15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11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